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00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甫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英寰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阿米多福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¹⁵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債務人阿米多福食品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（公司登記事項表）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司 法 事 務 官 鍾仕傑